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勤耕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宜蓁

相 對 人 楊豪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6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6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而全案已於民國113年3月20日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經審查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資料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27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查，是相對人依前開確定判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27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